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9074629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9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

- (一)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 (一)租金補貼：合計8,257戶。
 - 1、第1次受理申請計6,881戶。
 - 2、第2次受理申請計1,376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62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79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

裝

訂

線

額詳附件一，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二

五、評點方式：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附件三之三。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六、申請方式：

(一)租金補貼：

1、採書面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租賃住宅本市或尚未租屋者，向欲租屋於本市，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於本府，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採書面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詳附件四）



(一)現場申請：

- 1、上午8：30~下午5：00，中午不打烊，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更新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都市發展局區計科（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2、上午8：30~中午12：00；下午13：30~下午5：00，至本市各區公所。

(二)郵寄申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更新科或區計科（租賃地為原台南縣郵寄區計科），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三)線上申請：自109年8月4日起至8月31日止，申請人至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程序。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二)109年8月4日以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更新科或區計科免費索取。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 7、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附件五之三）。

3、家庭成員之住宅持有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租金補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丙、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5、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



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應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十、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9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二)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五)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定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五、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



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本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

- 十六、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